

滁州全力推进2022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我市部署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包增光 实习生史兴晶)自2019年1月1日滁州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开展以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大幅下降,人员财产损失大幅减少,强力回应了广大群众的期盼,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日前,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2022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意见,以常态化推进禁放工作落实到位。

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开展再宣传、再发动。各级组织、单位进一步开展禁放宣传,促使禁放规定家喻户晓、路人皆知。琅琊区、南谯区、滁州市经开区、滁州市高新区、琅琊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安排部署禁放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宣传和巡查工作。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春节、元宵、清明等重点时段和建筑工地、宾馆酒店等重点单位及居民婚丧嫁娶、参军入学、开业庆典、乔迁新居(新址)等重要活动对象的禁放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完善宣传方案,各新闻单位及有关部门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

力度,强化舆论导向,强大舆论声势。

强化源头管控,严查违法行为。春节、清明等节日前后,禁放办各成员单位提前对辖区超市、烟酒百货店、婚庆用品店、鲜花礼品店、土产日杂店等场所进行全面清查,摸清新增烟花爆竹经营户数量和库存数量,登门入户宣讲政策。重新核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已经到期的,责令停止销售,妥善处理剩余烟花爆竹。应急管理部门对“禁放区内不再核发新的经营许可证”规定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核查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

强化巡查值守,及时发现制止。各成员单位总结禁放工作成功经验,找准工作不足,全面梳理禁放工作开展以来仍然存在多次违禁燃放现象的重点区域、部位,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策略。进一步发挥网格化管理功效,继续扩大党员干部、社区群众、物业人员、环卫工人、文明劝导员等志愿者队伍,坚持包保机制,织密巡查网格,及时发现、制止燃放经营烟

花爆竹行为。进一步优化巡查网格布局,全面落实巡查工作,做到“大街有人巡查、小巷有人守候”。

强化执法检查,形成高压态势。对禁放区内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切实加强禁放执法。禁放办严格兑现奖励办法,持续发动和鼓励市民举报违规燃放行为。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大对违规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对阻碍执法的依法严肃处理,查处违禁燃放案件,收缴非法烟花爆竹,曝光违法人员,最大程度压缩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空间。

记者了解到,滁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仍然为原定区域,即:“东至滁扬高速,南至京沪高铁,西至琅琊山风景区、西涧湖水库,北至铜陵路。”任何单位、个人在任何时间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包增光)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增加,叠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疫情传播风险始终存在。在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我市要求扎实做好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安全有序出行。我市提醒广大市民持续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时刻保持警惕,提倡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要跨境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提倡留在当地过节;低风险地区确需出行的,要做好旅途个人防护,落实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做好“两节”期间留校师生员工的管理服务。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落实报备要求。近期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的来(返)滁人员,以及与各地公布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滁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进行报备,积极配合属地落实防控措施;对因瞒报、谎报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省外工作的滁州市民回滁过节的,要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高风险岗位人员还需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并提前向目的地社区(村)报备,回滁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抵滁后,配合属地防疫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完善应急准备。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卫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到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前准备防疫应急物资,加大环境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一旦发现健康码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快速果断处置疫情,迅速落实防控措施,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做好个人防护。旅客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求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减少与他人交谈。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抓紧推进客运保障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确保在春运开始前全部完成加强针接种。

疫情防控不放松

临近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增大。1月21日,滁州市日报社联合市图书馆共同开展疫情防控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当天,在市图书馆重要入口,志愿者们对进入场馆的人员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安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并积极做好宣传,提醒群众春节期间外出要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集、不扎堆。

全媒体记者徐浩摄



南谯“三全”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

本报讯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施以来,南谯区立足实际,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加大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

法律援助站(点)全覆盖。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将法律援助申请条件、范围、审批指派流程等制度上墙,推进法援环境不断优化。积极将窗口向基层延伸,在各镇(街道)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1个,在各村(社区)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87个,同时拓宽各行业领域法律援助维权点,在区劳动仲裁部门、住建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民工群众获得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服务全开放。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案由简单明确的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即时受理。将民工欠薪案件纳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范围,实现当天受理、

(曹志珊)

来安创优“硬核智造”提升服务能力

本报讯 2021年以来,来安县发挥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升。

建平台提优环境。围绕打造产业集聚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引入重庆科学院、启迪之星等创新载体,加速推动双创产业园平台企业入驻。2021年以来,该县与江北新区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建立全市首家高层次人才创业加速器,上丞产业园成功获批全市首家专业孵化器建成投用,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发展平台达52家。双创产业园规模发展到3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超50家。

促转化增强动能。实施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倍增工程,通过摸排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的模式,培优培强创新型企业。2021

(齐之清)

全椒强化“年夜饭”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章兴友 全媒体记者张开兴)春节临近,为加强春节期间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做好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期间聚餐安全,近日,全椒县市场监管局对报备的42家“年夜饭”承办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并与之签订“年夜饭”食品安全承诺书。

该局要求“年夜饭”承办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加工经营,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落实

凤阳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西泉镇政府等先后来到西泉镇中心小学、安徽移动希望小学,开展“情系留守儿童爱心温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县博物馆带来了“红旗飘扬在凤阳山上一——凤阳县近现代革命史展”,让孩子们直观地了解凤阳近代党的历史,了解他们生长的这片土地上革命精神的传承。县图书馆志愿者带领孩子们开展了诗词竞赛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和孩子们做起投壶游戏,让孩子们亲身体验了解古代风物礼仪和中国传统文化。

(刘莉莉 刘欣 谢晓波)

市气象局全力做好春运气象服务保障

本报讯 连日来,滁州境内连续出现大范围大雾天气,市气象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值守,及时联动,全力做好春运气象服务保障。

抓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底线思

维、树牢风险意识,制定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通过“全面梳理服务需求、建立服务保障专班、强化部门会商联动、及时高效开展服务”等举措,紧盯关键环节,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抓服务落地。强化春运高影响天气全流程跟踪,开展无缝隙、递进式服务。提前制作春运气象

服务专报,动态发布大雾预报提示信息,预报员24小时密切关注天气演变趋势,及时广泛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并第一时间电话叫应市交警指挥调度中心。依托安徽省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实现大雾实况预警信息靶向发布。目前,全市所有高速公路气象站点及交警部门摄像头均通过该平台与管理单位及“路长制”各级负责人精准对接。

春运以来,市气象局共发布实时能见度预警信息200多条,全市先后封闭高速公路10余处。

(熊世为 郁凌华)

市琅管委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主题活动

本报讯 为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节日氛围,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近日,市琅管委发动委干部职工围绕“干干净净迎新年,志愿服务我先行”主题,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市琅管委各志愿服务队积极响应,党员志愿者发扬作风、带头参加,大家结合工作岗位、根据任务分工,在机关办公楼、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观光车驿站等区域,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大整治,重点

整治了办公楼道、游客服务中心等处杂物乱堆放、清洁不彻底、卫生死角等问题。与此同时,志愿者们还对景区各闸机入口、驿站候车处等进行了消杀消毒清洁作业。此举不仅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而且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了一个干净整洁、健康有序的节日环境。

(阮雪峰)

市农科院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志愿活动

本报讯 1月19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农科院志愿者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来到红庙社区创业中苑二期,向社区居民发放了“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倡议书,引导居民养成崇尚自然简约的生活方式,在工作和生活中节约水电、绿色出行,号召大家从细微处做起,弘扬节俭文明新风,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光盘行动”,反对餐桌

浪费、包装过度、生活浪费等现象,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

通过此次活动,提升了广大居民的勤俭节约意识,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与文明携手、向陋习告别,争做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的践行者、传播者和监督者,为建设新时代自信自豪幸福滁州而不懈努力。(李靖)

天长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

本报讯(罗焕洁 见习记者郑成雪)1月14日,天长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依法责令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中国父母进入依法带娃时代。法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互相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不得因身体状况等歧视未成年子女。

2021年12月9日,徐某某起诉张某某,要求离婚。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对夫妻育有两女,感情基础良好,没有原则性的矛盾,由于次女患有智力障碍疾病,两人怠于照料,离婚焦点也主要集中于此。徐某某作为母亲,在次女身体出现疾病时没有全身心养育照顾,反而搬出住所,对其疏于照料,更欲

通过离婚的形式逃避照顾责任。张某某作为父亲,在庭审中亦推脱其抚养权。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主观上均怠于承担对次女的照料义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依法应予以纠正。据此,法院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双方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共同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共同参与、亲自养育子女。与此同时,承办法官还给双方发放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画册,面对面讲解相关知识。

(法渝)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市举办2022年道德模范进军营主题活动

本报讯 1月21日,市文明办联合琅琊区文明办、扬子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组织辖区青少年和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中国好人”严明友到滁州市东营房开展“感悟道德力量 传递红色种子”2022年滁州市道德模范进军营主题活动。

活动中,严明友用质朴的语言、真挚的情感向战士和小朋友们讲述他的故事。1942年,他报名参加,分在新四军二师政治部文工队。1952年秋,从部队转业后的严明友毅然放弃舒适安逸的机关工作,主动要求去到艰苦的学校成为一名人民教师,自此开始了他长达60多年的“园丁梦”。从教期间,严明友坚持学雷锋做好事,仁心济困,无私奉献;退休后的他发挥余热,重返校园,义务授课,不要学校一分钱,一晃便是三十余个春秋。

(陈尚)